

##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
### 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案」

(採購案號：114d003)

### 評審須知

- 一、**評審辦法**：本標租案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，並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審，透過書審及簡報答詢的方式，針對投標廠商經驗能力、建議方案、簡報等部分，由評審小組評估後，選出優勝廠商。
- 二、**評審作業**：符合本標租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，於通知評審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標租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其程序如次：
- (一)於資格審查後由合格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，合格廠商未派員到場者，由開標主持人代為抽籤。
- (二)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
- 三、**評審標準**：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於評審。

評 審 項 目	權 重	廠商 1	廠商 2	廠商 3
1. 對本案之工作理念，工作內容、在地發展及執行方式。	25			
2. 對本案規劃執行之構想及圖說內容。	15			
3. 履約能力之評估、業者實績與信譽。	20			
4. 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經驗，配合行銷活動之可行性。	20			
5. 附加創新服務。	10			
6. 簡報：理念與作法表達、承諾、問題回應。	10			
分數合計	100			
序位				

#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- (一)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，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二)本評審採序位法，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5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；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，次低者為第 2，餘類推。序位名次第 1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1 優勝廠商。
- (三)評審結果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，以標價較高者為優先議價；若標價仍相同時，則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先議價。若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再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價時間。
- (五)評審結果經核定為優勝廠商者，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取得優先議價權，其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，在機關核定之底價以上，則宣布決標；若經 3 次議加價或表示不能再加時之標價仍低於底價，則依次由第 2 序位之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。
- (六)所有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後之標價如仍皆低於底價時，由機關宣布廢標。